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GEM轉往 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再次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申請以更新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上市自聯交所取得批准。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